

中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26〕30号



关于印发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引进博士研究生服务期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现将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引进博士研究生服务期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郑州工程技术学院委员会

2026年6月2日

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

新引进博士研究生服务期考核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“人才强校”战略，持续提升师资队伍建设水平，锤炼青年人才教学、科研与创新能力，构建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人才发展制度体系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新引进的 A、B、C、D 类博士研究生，服务期为 8 年，从签订高层次人才聘用协议书起开始计算服务期。

第三条 新引进博士研究生入校工作后，须依次完成年度考核、中期考核、期满考核。

第四条 考核坚持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，实事求是、公开公正、注重实绩、奖罚分明的原则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标准，综合评价其思想政治素质、教学履职能力、科研创新成果、社会服务贡献等方面表现。

第二章 考核方法和任务

第五条 考核实行分类分学科评价机制，结合不同学科特点、不同类型博士培养目标，科学客观评价新引进博士研究生入校后的实际工作表现与发展潜力。

第六条 服务期内，新引进博士研究生须首先满足学校年度全员考核的基本要求，另需完成以下专项任务：

（一）基本任务

1. 积极参与学科、专业、课程的建设工作，积极投身人才培养模式与课程体系改革实践。

2. 足额完成学校核定的教学工作量，高效完成所在院系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

（二）教科研任务

教科研任务	类型	要求
1. 自然科学类：在 SCI 期刊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 2 篇；人文社会科学类：被 SSCI 或 A&HCI 收录，或被《新华文摘》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《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》《人大复印资料》全文转载或 CSSCI 来源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2 篇。 2.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3 篇。 3. 独立出版学术著作、译著 1 部（12 万字以上）或主编、副主编省级以上统编、规划教材（本人撰写 6 万字以上/部）；同时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或学术论文 1 篇。	A 类 博士研究生	至少完成 1-9 条中的 4 条
	B 类 博士研究生	至少完成 1-9 条中的 3 条
	C 类 博士研究生	至少完成 1-9 条中的 2 条

4. 省部级二等以上科技奖（二等奖限前 7 名）、社会科学成果奖（二等奖限前 3 名）的主要完成人，或省级教学成果奖二等以上奖励（特等奖限前 5 名，一等奖限前 3 名）的主要完成人。 5. 主持完成 1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。 6. 国家级（限前 5 名）或省级（限前 2 名）教学工程项目的主要完成人；或主持完成 1 项省级教改项目。 7.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（限第 1 发明人）。 8. 主持横向科研项目 1 项以上，其中自然科学类累计到账经费 40 万元及以上，社会科学类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及以上。 9. 主持完成科技成果转化 1 项以上，累计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。	D 类 博士研究生	至少完成 1-9 条中的 1 条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备注：

1. 上述所有教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郑州工程技术学院，学术论文均限独著或第一作者；

2. 每发表 1 篇 SCI 中科院一区论文，可视同完成 1 项教科研任务，适用于 A、B、C、D 各类博士研究生。

第三章 考核管理

第七条 新引进博士研究生须制定服务期个人工作进度计划，明确年度工作目标、中期工作目标及具体实施举措，报学校审定后

执行，原则上遵循时间过半、任务完成过半要求。

学校由组织部、人事处、教务处、科研处等部门及二级学院分工协作，按照审定的工作进度计划，对新引进博士研究生的任务完成情况开展全周期考核管理。

（一）年度考核

服务期内每满 1 年开展 1 次，由所在学院组建考核小组进行考核，结果报学校人事处备案。考核内容为学校备案的个人年度工作目标。

（二）中期考核

在服务期满 4 年时进行，由人事处会同组织部、教务处、科研处等相关部门组织实施，考核过程中将邀请校外专家及同行专家共同对被考核人进行评议，以确保考核结果的客观性与专业性。被考核人提交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新引进博士研究生服务期考核表》及相关佐证材料，所在学院完成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后报学校人事处。

完成以下任务为合格：A 类博士完成教科研任务中的任意 2 条，B 类博士完成教科研任务中第 8 条外的任意 1 条和第 8 条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的一半及以上，C 类博士完成教科研任务中的任意 1 条，D 类博士完成教科研任务中的任意 1 条或第 8 条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的一半及以上。

（三）期满考核

在服务期满 8 年时进行，考核流程与中期考核一致，由人事处

会同组织部、教务处、科研处等相关部门对被考核人服务期内整体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

第四章 考核结果及运用

第八条 考核结果设合格、不合格两个等次，完成本办法规定全部考核任务的评定为合格，未完成的评定为不合格。

（一）考核结果应用

1. 年度考核合格者，下一年度住房补贴正常发放；考核不合格者，下一年度住房补贴缓发 50%。

2. 中期考核合格者，下一年度住房补贴正常发放，并补发此前缓发的全部住房补贴；考核不合格者，继续缓发住房补贴（其中 D 类博士扣发 1 个月基础绩效奖）。

3. 期满考核合格者，补齐此前所有缓发的住房补贴；考核不合格者，停发住房补贴（其中 D 类博士扣发 2 个月基础绩效奖）。

（二）超额完成任务奖励

服务期内超额完成教科研任务的，每超额完成 1 项，额外奖励 1 万元，奖励经费从学校人才专项经费中列支。

（三）视同完成服务期考核任务情形

被考核人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，直接视同完成服务期全部考核任务，提前发放剩余全部住房补贴：

1. 主持完成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及以上。

2. 省部级三大奖（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学技术进步奖）、省优秀社科成果奖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（限前 3 名）。

3. 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的主要完成人（特等奖限前 3 名，一等奖限第 1 名）。

4. 自然科学类单个横向项目到账总经费 100 万元及以上或 1 年内累计到账 150 万元及以上；社会科学类单个横向项目到账总经费 60 万元及以上或 1 年内累计到账 100 万元及以上。

（四）服务期顺延

参与驻村第一书记等学校公派脱产工作或公派访学的，服务期可按脱产/访学期限相应顺延，顺延期间不影响正常考核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九条 凡存在师德师风失范、学术不端、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等行为的，考核结果直接认定为不合格，同时按学校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2026 年及以后学校新引进的博士研究生适用本办法。

第十一条 教科研业绩认定标准，参照《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自主评审办法》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
新引进博士研究生服务期考核表

姓 名：_____

所在单位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

郑州工程技术学院人事处制

填表说明

- 一、本表由被考核博士填写，填写的内容要准确、真实。
- 二、所填业绩内容必须是服务期内取得，并需提供相关佐证材料。博士所在学院对材料的真实性、完整性进行审核。
- 三、“实际完成情况”中请对照服务期目标任务进行概述。
- 四、各业绩列表中“审核是否属实”列，由审核人填写并签名。
- 五、此表请用 A4 纸正反面打印，字迹清晰、内容完整。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年月					
毕业院校		专 业		政治面貌					
职 称		服务期	年 月 日 - 年 月 日						
论 文 论 著 专 利	题目/名称	刊物/出版社/ 卷/期/号	分区收录 情况	发表/授权 时间		第一/ 外文 通讯	学校是否 第一单位	是否属实/ 审核人签名	
教 科 研 项 目	项目名称	项目来源	立项 时间	合同 金额	到校 金额	本人 排名	学校是否 第一单位	是否属实/ 审核人签名	
获 奖 情 况	获奖成果名称	奖项级别/等次		获奖 时间	授奖 单位	本人 排名	学校是否 第一单位	是否属实/ 审核人签名	

其他 业绩	业绩名称	业绩类别	取得 时间	授予 单位	本人 排名	学校是否 第一单位	是否属实/ 审核人签名
完成 情况	服务期目标任务		实际完成情况				是否属实/ 审核人签名
本人 承诺	本人申请期满考核结果： ☐合格 ☐不合格 本人在此郑重声明：本表填写的信息材料真实可靠。若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，视作考核不合格，并终止相应的聘用合同。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
审核 意见	教学、科研副院长签名： 年 月 日						

